

2016 第 6 期 (总第 15 期)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版

敬海 (南沙) 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1711 室

负责人: 曹阳辉

Mobile: 136 0285 2758

Tel.: 020 8498 0500

Fax: 020 3808 2466

E-mail: caoyanghui@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本法讯仅供国际商务、企业、法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因此,不应将本法讯内容视为正式法律意见,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之前,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行事。

总编辑: 王敬

主编: 曹阳辉

执行编辑: 雷荣飞

前言

本期法讯中,我们针对三个典型且引起广泛关注的海上保险案件进行点评。对规范保险公司业务流程方面作出提示;对涉及保险人保函中所注明的条件条款效力问题进行分析;对涉及集装箱淡水水湿索赔与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探讨。期待以我们的实务分析,引起保险人、船东、协会等各方对以上典型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从而在日后相关方面避免或减少损失。

目录

- 一、保险人能否因未支付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 (兼评成路 15 轮案) .....2
  - 1、提要..... 2
  - 2、案情简介..... 2
  - 3、裁判观点..... 3
  - 4、评析..... 6
- 二、保险公司出具海事担保函中被所附条件被认定为无效..... 7
  - 1、提要..... 7
  - 2、案情简介..... 7
  - 3、裁判观点..... 8
  - 4、评析..... 8
  - 5、总结..... 10
- 三、保险人因货物发生淡水水湿赔付收货人后向承运人追偿被驳回..... 10
  - 1、提要..... 10
  - 2、案情简介..... 10
  - 3、裁判观点..... 11
  - 4、评析..... 11

## 一、保险人能否因未支付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兼评成路 15 轮案）

（雷荣飞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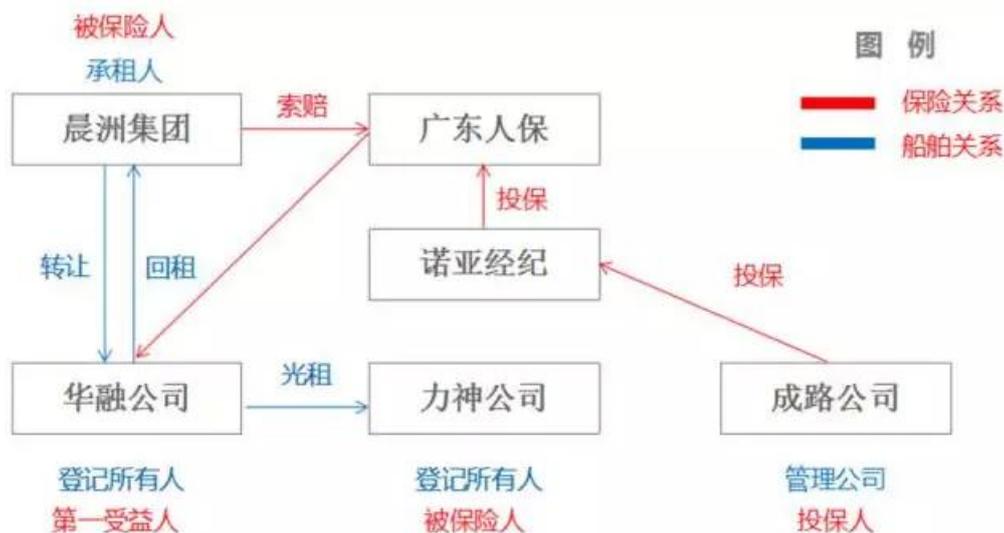
### 1、提要

浙江省高院近期对一起保险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在二审判决书中确立如下裁判观点：

- 1) 保险经纪人是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并不构成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未直接获得授权代表被保险人签署或接受保单等重要文件；
- 2) 在投保单中未明确约定时，仅凭保险单特别约定内容（保险人未举证证明对其尽到特别说明义务）不能成立有效约定；
- 3) 在没有特别约定时，保险人不能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以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请求解除合同。

另，本案一审法院还涉及到对财产保险保单上记载“受益人”法律地位的认定。（案号：一审：2014 甬海法商初字第 318 号；二审：（2015）浙海终字第 240 号）

### 2、案情简介



（“成路 15”案各方关系图）

2010 年 10 月 28 日，原告晨洲集团与第三人华融公司签订回租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成路 15”轮转让给华融公司，再回租给晨洲集团使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晨洲集团向保险公司投保船壳险等保险，约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华融公司，如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

抵到期未付款项的，由晨洲集团补齐，否则剩余部分退还晨洲集团。“成路 15”轮登记所有人为华融公司，并办理了光船租赁手续，后该船转租给力神公司，并办理了转租光租手续，成路公司为该轮管理人。

2013 年 1 月，华融公司因晨洲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向法院起诉，宁波海事法院判决要求晨洲集团支付。（2013 年 12 月，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晨洲集团分期归还款项，并明确约定“成路 15”轮在租用期间已沉没并推定全损，晨洲集团同意一旦获得保险公司赔款，则华融公司作为船舶所有人和第一受益人有权优先享有该赔款，并以此冲抵相应租金。）

2013 年 3 月 7 日，成路公司作为投保人，通过诺亚经纪将“成路 15”轮等船向被告广东人保投保，投保单显示，船舶所有人为晨洲集团，投保人为成路公司，被保险人有三个：晨洲集团作为船东，晨洲集团作为经营人，力神公司作为光租人。投保单上投保人声明一栏打印有“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条款内容，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的责任，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以上内容，同意……”。

2013 年 3 月 10 日，人保签发保单，保单附随特别约定清单中载明：“被保险人为晨洲集团作为船东、力神公司作为光租人，成路公司作为管理公司……第一受益人为华融公司……保费分四期支付……第二期保费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为了保证您能及时获得保险保障，请您尽快交付保费。”

2013 年 3 月 19 日，人保向晨洲集团发送应收保费通知书，备注中有“保单签发之日起算 天内不缴费者，本公司对上述保险单下发生的任何索赔案概不负责”字样。

2013 年 7 月 3 日，广东人保出具保险批单，载明被保险人为成路公司，批文为“保单（……成路 15）由于未按约定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缴付保费，保单已失效。保险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因此，该保单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起正式注销，我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广东人保认为其已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诺亚经纪解除了保险合同，并于次日将保险批单书面文本通过诺亚经纪转交给晨洲集团，晨洲集团对此予以否认。

2013 年 10 月 14 日，“成路 15”轮在韩国浦项走锚，船体碰撞防坡堤后破裂进水沉没。

2013 年 10 月 22 日，晨洲集团向广东人保报案，遭到广东人保拒赔。

2013 年 12 月 6 日，晨洲集团将“成路 15”轮的当年剩余三期保费汇入人保账户。12 月 9 日，广东人保以涉案保单已失效和注销为由退回该保费。晨洲集团再次将剩余保费汇给人保，并表示对保单失效和注销不予认可。

晨洲公司因此起诉广东人保，请求支付保险赔偿款。

### 3、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船舶保险合同的主体及涉及各方的法律地位

##### a. 本案中被保险人是谁：

“成路 15”轮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广东人保，投保单记载的被保险人为晨洲集团作为船东，晨洲集团作为经营人，力神公司作为光租人。而保单记载，被保险人为晨洲集团作为船东、力神公司作为光租人，成路公司作为管理公司。由于涉案投保单与保单中关于被保险人的记载不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投保单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因此确定本案中被保险人为：晨洲集团作为船东，晨洲集团作为经营人，力神公司作为光租人。

##### b.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其作用系为投保人与保险人提供中介服务，而不能简单视为投保人或保险人的全权代理人。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保险经纪公司是基于投保人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定理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本案中，晨洲集团和成路公司出具给诺亚经纪的《委托书》载明：“我司晨洲集团 / 成路公司，作为“成路 15”轮的船东 / 管理公司，兹确认，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委托诺亚经纪作为我司的独家保险经纪人，处理以上的船舶的船壳险事宜……”根据上述委托书的内容，诺亚经纪是以保险经纪人的身份被授权处理船舶的保险事宜，诺亚经纪并无直接获得授权代表晨洲集团签署或接收投保单等重要文件。

##### c. 华融公司是否有保险利益：

广东人保还认为，晨洲集团不是该轮所有人，其余两个被保险人也不是所有权人，对船舶没有保险利益，因此保单应确认无效。华融公司在保单上列为第一保险受益人，但保险单上既未载明第一受益人的概念，也没有载明其可以对保险人直接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一审法院认为，广东人保关于被保险人对该轮没有保险利益的抗辩理由不足，华融公司在保单上记载为第一受益人，虽然受益人的概念仅规定在人身保险关系中，但广东人保作为专业的保险人，虽然受益人的概念仅规定在人身保险关系中，但广东人保作为专业的保险人，引入了该概念并记载在提单上，可以视为其已认可华融公司在涉案财产保险关系的法律地位，即认可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债权人华融公司可以行使其对涉案保险金请求权的质权，有权受领保险金。

#### 2) 双方关于“逾期支付保费保单自动失效”的约定是否有效

本案中，投保单中没有该约定，只在保单中有关于“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的约定。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保单中有该条款，但并没有证据表明投保人对该条款进行过确认。且一审法院认为在保单注明的“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为了保证您能即使获得保险保障，请您尽快交付保险费”的文字并不是广东人保所主张的“任一期保费逾期不付将导致保单失效”条款的权利义务性明确条款，而仅仅是一般描述，且在该描述中，“将导致保单失效”亦可理解为“可能将会导致保单失效”，而不是“自动失效和注销”，从“请您尽快交付保险费”的表述看，更像是交费的礼貌性提示，而不是意思表示明确的设定权利义务及责任限制性条款。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应当以投保单为准，认为保单中的该条款不能被认定为双方之间存在相关特别约定。

二审法院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关于“投保单内容与保单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内容为准（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二）》）”的规定，认为本案中晨洲集团对保险单和特别约定清单的签收行为并不能代表其当然接受了与投保单不同的内容，该行为仍然不能免除广东人保对于有利于自己免责条款的特别说明义务。

且特别约定清单中“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的条款与投保单上《人保远洋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中第七条“如果保险人同意，保费也可以分期支付，但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限发生全损时，未发生的保费要立即付清”的约定相违背。因此认为，应当以投保单约定为准，“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的条款不存在于本案的保险合同中。

### 3) 本案保险合同是否已经解除

广东人保称其已向诺亚经纪发出了保费逾期及注销保单通知书，并寄交了批单（批单注明签发日期为2013年7月3日，载明被保险人为成路公司），因此认为保险合同已经被解除，但一审法院并未支持该观点，理由为：

1) 虽然《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变更保险合同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但批单是变更保险的法定方式，却不是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定形式。在广东人保出具的批单本身也记载了“本批单必须和保险单正本同时使用”，故将该批单单独发送作为解除合同的一种形式与本身记载不符。

2) 批单记载签发日期为7月3日，但广东人保称该批单于6月21日发送，与事实不符。批单记载保单失效日期为6月11日，但后续函件中称于6月16日起失效，相互矛盾。

3) 投保单记载的被保险人为船东晨洲公司和光船承租人力神公司，成路公司只是投保人，不是被保险人。虽然保险单记载了成路公司为被保险人，但投保单记载与保险单记载不一致的，应当以投保单为准。因此，成路公司并不是被保险人，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因此，即使广东人保签发的批单真实有效，其抬头是成路公司，而不是发给负

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被保险人晨洲公司和力神公司。

4) 即使如保单记载, 被保险人为晨洲公司、成路公司、力神公司, 那么三个被保险人均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保险人应当将解除合同告知全部三个被保险人。

5) 虽然如广东人保所称, 晨洲公司收到批单后没有提出异议, 并于 2013 年 7、8 月间开始寻找其他保险公司, 也可能理解为其为下一保险年度投保进行询价, 且事实上, 直到 2013 年度保险期限届满, “成路 15” 轮并未在其他保险公司处投保签约。

综上, 一审法院认为广东人保关于保险合同已经解除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审法院认为, 鉴于上述“不按保单约定支付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的条款不存在于保险合同中, 而《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开始后,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也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请求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在广东人保和被保险人之间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不能以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为由解除保险合同。

#### 4、评析

笔者认为, 该案中凸显了国内保险法律关系中的诸多法律问题, 也暴露了保险业内在操作中的一些欠缺。

首先, 保险人应当界定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区分经纪合同和委托代理合同的差别, 认识到不同的法律地位将带来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

其次, 应关注保险单与投保单的区别, 应重视投保单中的约定, 建议在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发投保单后, 保险单对投保单内容有所更改的, 保险人应就不同约定部分提示被保险人注意, 并由被保险人签署, 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知悉该种不同约定。本案中, 虽然被保险人也曾在保险单上签字, 但该签字仅被视为签收的签署, 法院不认为该签署可以视为保险人已经对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必要提示, 或视为被保险人已经确认该特别约定。

第三, 应结合《海商法》的不同规定考虑海上保险合同中的情况, 比如《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应支付保费, 但《海商法》规定被保险人是负有支付保费义务的主体; 《保险法》规定,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且在特定情形下保险合同可解除(如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情形下, 投保人逾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中止, 并可视情况解除保险合同), 但《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后,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情形外,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本案中的裁判观点可以成为未来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的一些参考，比如本案中，保险人应正确理解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对于特别约定条款应尽到提示义务和要求被保险人以适当的方式签署确认；应正确识别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应以正确、有效的方式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及其他主体应当注意采取有效的方式，向适当的主体，送达通知书或其他意思表示。此外，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关于“为了保证您能及时获得保险保障，请您尽快交付保险费”等表述被认定为礼貌性表述，而不构成明确权利义务的条款，这一点也值得所有参与缔结各种合同的各方在起草合同时加以重视。

本案中华融公司被记载为受益人，而财产保险中不存在受益人的概念（受益人的概念仅规定在人身保险中），一审法院认为广东人保将华融公司作为受益人记载于保单上，可以视为华融公司的法律地位，一审法院认为华融公司享有的为被保险人将其保险金请求权作为标的设定给华融公司的权利质押。笔者认为，保险合同由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缔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均可以各种约定或特别约定确立包括上述权利质权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保险人是否因为混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概念而错误的援引了受益人这一概念，或者是认为该受益人的地位和权利正好与本案中华融公司的地位契合而使用了这一概念，我们不得而知，但一审法院基于对受益人概念的理解，并进行移植，进而认为权利质押成立于该保险合同之上，可能仍然会存在争议。

本案判决作出后，引发保险业内极大关注，也有人认为法院认定对保险人过于苛刻。笔者查阅了类似案件，法院均认为在双方未达成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形下，保险人不得因未支付保费而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笔者认为，法院的裁判已经基本确立了统一的规则，健全的保险市场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规范。也期待保险人及其他各方能从本案出发吸取教训，从内部管理、文本起草、流程设计等环节上更多考虑法律法规规定，更加专业、严谨，以促进国内保险市场更加规范，实现国内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二、保险公司出具海事担保函中被所附条件被认定为无效

（雷荣飞 供稿）

### 1、提要

保险公司为使被扣押、滞留的船舶获释而出具海事担保函，载明为“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赔偿款项”提供担保。保险公司试图通过该限定性措辞对其保证责任附件条件。但在审判中，虽然本案的赔偿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但法院仍然以该所附条件无效为由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 2、案情简介

被保险人鸿嘉公司向保险人温岭人保（一审被告）就“鸿嘉19”轮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在保险期间内，“鸿嘉19”轮触碰温州大桥造成该桥1号防撞墩整体倒塌沉没，鸿嘉公司向温岭人保报案，温岭人保就上述触碰事故出具担保函内容为：

“考虑到使还是释放或不扣押或不滞留‘鸿嘉19’轮，我们（温岭人保）在此愿代表‘鸿嘉19’轮向贵司提供本担保，兹保证执行海事部门就上述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中确定的，应由‘鸿嘉19’轮船东承担的对上述案件的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赔偿款项……”

大桥所有者交投公司就上述事故另案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鸿嘉公司赔偿并胜诉，因鸿嘉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宁波海事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交投公司及其委托的大桥管理者高速公司（均为一审原告）于2015年1月起诉温岭人保，请求温岭人保支付担保金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温岭人保认为：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担保函的生效条件是鸿嘉公司的支付义务属于其与温岭人保之间船舶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而涉案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条款承保的“碰撞、触碰责任”仅限于“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他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而大桥及附属设施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本案保险责任不可能成立。

### 3、裁判观点

宁波海事法院认为，交投公司与温岭人保之间成立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关系，温岭人保应当按照担保函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江省高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决。

### 4、评析

大型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一般为法院所接受，保险公司通常会在担保函上采用附条件措辞以控制其风险。尤其是在诉讼保全责任险日渐被普遍使用的今日，法院对保险公司出具的包含措辞要求更严格。就笔者处理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案件，对于担保函的措辞，法院通常会与当事人或保险公司进行磋商，以尽可能实现担保的功能。尤其是在诉讼保全责任险日渐盛行的今日，法院对保险公司保函措辞的要求也更为严格。

#### 1) 本案法院的裁判理由

虽然温岭人保提供的担保函中明确载明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而担保函属于民事合同的一种，应适用《合同法》规定，担保的内容也应当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加以约定。那么为何法院在本案中会突破担保函本身的表述而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法院主要观点为：

a. 法院认为该担保函构成保险人与债务人鸿嘉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关系，保险人出具担保函的目的是为了释放或不扣押、不滞留“鸿嘉 19”轮，视为鸿嘉公司因触碰事故以后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如果温岭人保仍然坚持该担保责任的承担以自身对鸿嘉公司负有保险赔偿责任为条件，则与双方订立担保合同的目的相违背。

b. 如果将该担保函认定为附条件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附条件合同所附条件应为将来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但该案担保函所附条件，在出具担保函时已经确定无疑，并不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因此该条件不构成《合同法》下所附条件，因此对担保合同另一方交投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关于保险公司在几种不同情形下出具的担保函

a. 海事争议发生后，索赔方往往采取扣船或请求保全被索赔方其他财产的方式保障其请求权，此时法院会要求索赔方提供反担保，而被索赔方会提供担保以争取释放船舶或解除保全。法院对索赔方或被索赔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或者担保有一定形式上的要求，比如当事人自身提供的担保函一般不为法院接受，中国法院也一般不认可外国保赔协会所提供的担保函，银行保函、大型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函是法院比较愿意接受的，其中以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最为常见。

在海事争议中，保险公司可能是在原保险合同下出具保函，表明将承担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也可能是应债务人或申请保全的当事人申请，向法院出具保证担保。近年来，保险公司将财产保全担保开发成新的险种，以被保险人购买保险，保险人出具担保函为主要特点。虽然学术界对财产保全责任险是否符合保险的特征存在争议，但越来越多的法院已经接受该种担保形式。

如果保险公司只是在原保险合同下向债权人出具担保函或承诺函，实际上是原保险合同下保险人承诺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的一种形式。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如果保险公司应被保险人请求，为避免船舶被扣押、滞留而出具担保，此时应当将该保证关系视为独立于保险合同关系以外的保证合同关系，即被保险人在申请法院解扣，或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以避免船舶被扣押时，由保险人保证承担因该海事争议所产生的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在担保额度内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出具担保函和请求担保公司或其他主体出具担保函没有实质区别。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保函中承诺将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赔偿款项”，如果这一承诺属于保险合同下的责任承担形式，且债权人并没有予以接受，则不能认为该约定无效。但法院将本案中担保函的目的理解为担保船舶被释放或不扣押，或不滞留，则应当认为该保函为独立于保险合同关系以外的独立担保关系，且认为双方已经在担保合同下就保险公司承担何种担保责任达成一致，所附条

件违反合同目的无效。查看本案中保函措辞，“考虑到使还是释放或不扣押或不滞留‘鸿嘉19’轮，”这一表述确实含有以不扣押船舶的目的。

据笔者所知，对于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公司的担保关系往往比较明确，即承诺在担保合同下承担保证人的责任，因此诉讼保全责任险中保险公司所出具的保单通常不包含“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赔偿款项”类似字样。实务中，不同法院往往会有标准保函样式供当事人使用，以避免因保函措辞问题导致担保责任不明的结果。

## 5、总结

虽然本案中保险人在保函中加入“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赔偿款项”字样，以控制自身风险，但该条件和限定并没有起到预期效果，法院以该条款违反合同目的认定无效。

笔者提示，虽然保险公司在所附条件中清楚明确地说明了保证责任范围，但该说明仍然未能成功免除保险公司责任，说明保险公司应意识到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含义，全面评估出具担保函可能出现的后果，在出具海事担保函时需更加谨慎以防范可能出现的超出保险责任的风险。

（案例索引：一审：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4号；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海终字第128号）

## 三、保险人因货物发生淡水水湿赔付收货人后向承运人追偿被驳回

### 兼评（2015）广海法初字第62号案

（雷荣飞 供稿）

### 1、提要

涉案货物遭受淡水水湿，货运险保险人理赔后向契约承运人、一程船船舶所有人追偿。法院认为原告并不能排除淡水水湿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外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2、案情简介

被保险人东莞雀巢公司进口的干酪素装载于集装箱中，由被告二泽威特公司所有的“SAN AURELIO”轮承运（该轮由泽威特公司期租给东方海外公司，东方海外公司将部分舱位租给被告一达飞公司），达飞公司签发了清洁提单。涉案货物从新西兰运至中国太平港，在香港中途卸船后由达飞公司委托的二程船运输至卸货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CIQ）在卸货港检验时发现货物水湿变质，后受损货物被销毁。达飞公司委托的衡准公估公司检验人员参与了CIQ的检验，检验结束后，

原告保险人委托的德理诚公估公司检验人员抵达现场对货物进行检验。

各方对货物因淡水水湿造成变质这一事实没有异议，原告与达飞公司分别提交了公估报告以证明造成涉案货物湿损的淡水来源。德理诚公估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认为淡水在运输途中通过集装箱门密封橡皮渗入集装箱内，货物被浸泡后损坏；衡准公估公司报告显示，集装箱进行漏光测试的结果表明集装箱不漏光，顶部浇水不漏水，结构完好水密，并认为受损货物包装系在装箱时破裂，集装箱内淡水可能来源于起运港和目的港的天气差异导致的受潮。

本案争议焦点为：承运人是否应当对货物受损承担责任。

### 3、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两份公估报告由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作出，虽然得出的结论各不相同，但均为检验人员推测所得。另根据法院查明，涉案货物系被保险人/托运人自行装箱、积载和计数，表明交付运输时集装箱外观完好，但箱内货物情况不详，原告不能排除货物在交付运输时即已经受潮的情况。虽然集装箱经检验发现水密完好，顶部浇水测试也没有发现漏水，但并不能排除淡水自该集装箱底部渗入集装箱的可能性，即淡水完全有可能在运输过程中进入集装箱。

因此，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均不能证明淡水来源和发生的具体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原告未对其主张尽到举证责任，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4、评析

结合本案及笔者处理过的若干与集装箱货损有关的争议，类似案件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货损发生的期间。具体对于货物水湿来说，一般是通过测定造成货损的是淡水还是咸水，从而初步判明货损是否发生于海上运输过程中。检验人员一般用硝酸银试剂进行检测，如果出现氯化反应（析出白色固体物质），则说明是海水湿损，否则为淡水。如果发现是海水，则法院大多会推断货损发生于承运人责任期间内。

本案中货损系淡水水湿，面对货方或保险人的索赔，本案承运人以原告无法排除货物损坏在承运人接收货物前或交付货物后发生的可能性进行抗辩，法院最终支持承运人的抗辩。

根据《海商法》第四十六条，原告应举证证明货物损坏发生于承运人责任期间，而后如果承运人主张免责，应由承运人就其是否可以援引免责条款进行举证。本案中，虽然原告委托的公估公司认定集装箱可能在货物运输途中进水，货物被水浸泡，但承运人表示这一推测值得质疑。承运人认为集装箱由托运人自行装箱并铅封，承运人在装货港接收外表状况良好的集装箱，且在卸货港交付的集装箱同样外表状况良好，说明承运人对集装箱内货物情况并不知情，且承运人已经尽到谨慎妥善运输、保管货物的责任，认为货物很有可能在交付承运人前已经发生湿损。

一般来说,承运人可以合理怀疑湿损可能发生于接收货物前或者交付货物后的阶段,但本案中,因为在卸货港商检中即发现货物湿损,因此承运人已经很难主张卸货后的期间内发生湿损的可能性,只能寄希望于接收货物前的阶段。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也涉及到对货损发生责任期间的认定,收货人在货物离开卸货港运抵收货人仓库数日后开箱发现货损和短量,承运人提出抗辩,认为货损和短量有可能发生在货物交付后开箱前的阶段。

本案判决书中,法院就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未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笔者在此援引另外一个案例,以说明何为“达到盖然性标准”,在该案例中,收货人因发现货物淡水湿损而向承运人索赔,该案中承运人并没有对此进行抗辩,但承运人向收货人作出赔偿后,根据查询装港天气情况,认为该水湿很有可能发生于装货港码头装货期间,因此向装货港码头提出追偿。关于该追偿,笔者认为,虽然从气象资料显示装货港码头在货物装载期间降水量远远大于卸货港码头卸货期间,但这并不足以认定货物湿损必然于装货港发生,因此笔者建议承运人分别提供关于货物进入装货港码头和装箱时的照片或检验报告,或提供货物在装货港码头被积水浸泡的证据,否则承运人的主张无法达到上述所谓“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将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笔者注意到,本案中,达飞公司委托的公估公司在报告中提出货物包装的问题,如果承运人能证明,即使集装箱进水,若货物经妥善包装也可以避免水湿,则该包装缺陷也可以作为承运人免责抗辩的理由之一。

本案中,被告二泽威特公司认为“SAN AURELIO”轮作为海上运输区段船舶,即使应承担责任,也仅就海上运输区段承担责任,原告无法证明该湿损发生于海上运输区段,因此其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即如果原告尚且无法证明水湿发生于达飞公司运输过程中,更不能证明该水湿发生于泽威特公司责任期间内。

笔者提醒,保险人在遇到类似保险事故时,应关注货损可能发生的阶段,尽量排除货物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外发生损坏的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准备证据,完成法律规定的举证义务。